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周冠新（持有公司股份6,081,000股，持股比例为3.8%。）的提案，提出《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临时提案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作为临时提案递交2013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内容，并且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备查文件：1、周冠新先生的股份持有数量证明；
- 2、周冠新先生《关于临时提案的申请》。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